

617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24158
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承辦人：廖慧琳
電話：(02)22577155分機1315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f1638@ms.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000913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原函影本1份

理	理	理
總幹事	社	音經手人
廖慧琳	莊念和	王英君
	7/18	7/18

主旨：有關「含尼古丁(Nicotine)非燃燒之霧化吸入劑，作為戒菸輔助劑者，應以人用藥品列管」一事，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用藥安全，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前述相關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7月5日FDA消字第1003001366號函辦理。
- 二、檢附原函影本1份供參。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

局長 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總發文 食品藥物管理科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

地址：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莊東憬

聯絡電話：02-27878080

傳真：02-26531282

電子信箱：dpqbdpqb@f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5日

發文字號：FDA消字第1003001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含尼古丁(Nicotine)非燃燒之霧化吸入劑，作為戒菸輔助劑者，應以人用藥品列管」，為維護國民之健康與用藥安全，請貴局將該類產品於市面可能販售及網路刊登之情事列入稽查工作重點，依法查處，請查照。

說明：依據100年7月1日檢舉案辦理。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

100707/05
16:56:25

總收文

衛生局



1000091336 <100/07/06>

1001019541